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言行龜鑒 第六卷 政事門

王公溥事周祖為秘書郎，置幕府，從征李守貞、王景崇，得朝臣交結書，周祖欲暴其事，溥力請焚之。後世嘗問漢相李崧蠟丸書結契丹，有記其辭者否？溥曰：「使崧有此，肯以示人耶？逢吉輩為之爾。」世宗遂優贈其官。趙韓王為相，太祖即位之初，數出微行，或過功臣之家，不可測。一日大雪，向夜，叩趙普門。普亟出，惶懼迎拜，從容問曰：「夜久甚寒，陛下何以出？」帝曰：「吾睡不能著，一榻之外，皆他人家也，故來見卿。」普曰：「陛下小天下耶？南征北伐，今其時也，願聞成算所向。」帝曰：「吾欲下太原。」普默然久之，曰：「非臣所知也。」帝問其故，普曰：「太原當西北二邊，使一舉而下，則二邊之患，我獨當之。何不姑留，以俟削平諸國。」帝笑曰：「吾意正如此，特試卿爾。」遂定下江南之議。太祖既得天下，召普問曰：「自唐季以來，數十年間，帝王凡易十姓，兵革不息，其故何也？吾欲息天下之兵，為國家建長久計，其道如何？」普曰：「鎮節太重，君弱臣強而已。惟稍奪其權，制其錢穀，收其精兵，則天下自安矣。」語未畢，上曰：「卿勿復言，吾已諭矣。」上因晚朝，與故人石守信、王審琦等飲，酒酣，上曰：「人生如白駒之過隙，所為富貴，不過多積金帛，厚自娛樂，使子孫無貧乏爾。汝曹何不釋去兵權，擇好田宅，重為子孫久遠之業，多置歌兒舞女，日飲酒相歡，以終其天年。君臣之間，兩無猜嫌，上下相安，不亦善乎？」皆再拜曰：「陛下念臣及此，所謂生死肉骨也。」明日皆稱疾，請解兵權。上許之，皆以散官就第，賜賚甚厚，諸功臣皆以善終。趙韓王事太祖時，有群臣立功，當遷官。上素嫌其人，不與。普堅以為請，曰：「刑以懲罪，賞以酬功，古今之通道也。且刑賞者，天下之刑賞，非陛下之刑賞，豈得以喜怒專之。」上怒甚，起，普亦隨之。上入宮，普立於宮門，久之不去。上寤，乃可其奏。普欲除某人為某官，不合太祖意，不用。明日，普復奏之，又不用。明日又奏之，太祖怒，取其奏壞裂投地，普顏色自若，徐拾奏歸補綴，明日復進之。上乃寤，用之，後果稱職。

呂文穆公蒙正以寬厚為宰相，太宗尤所眷遇。有一朝士，家藏古鑿，自言能照二百里，欲因公弟獻以求知。其弟因問從容言之，公笑曰：「吾面不過子大，安用照二百里！」其弟遂不敢言。聞者歎服，以謂賢於李衛公遠矣。蓋寡好而不為物累者，昔賢之所難也。呂文穆公為相，夾袋中有冊子，每四方替罷謁見，必問其有何人才，隨即疏之，悉分門類，或有一人而數人稱，必賢也。朝廷求賢，取之囊中。故公為相，文武百官各稱職者，以此。

張文定公齊賢為相時，戚里有爭，分財不均，更相訴訟，更十餘斷，不能服。公即命各供狀，結實，乃召兩吏趨歸其家，令甲入乙舍，乙入甲舍。

呂正惠公端居相位，會太宗大漸，李太后與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英明，陰與參知政事李昌齡、殿前都指揮使李繼勛、知制誥胡旦謀，立潞王元佐。上崩，太后使繼恩召端，端知有變，鎖繼恩於閣內，使人守之而入。太后謂曰：「宮車已晏駕，立嗣以長，順也，今將何如？」端曰：「先帝立太子，正為今日，豈可遽違先帝之命，更有異議！」乃迎太子，立之。真宗即位，垂簾引見群臣，呂端於殿下平立不拜，請捲簾升殿審視，然後降階，率群臣拜呼萬歲。

錢宣靖公若水為樞密副使時，李繼隆與運使盧之翰有隙，欲陷之罪，遂奏轉運使乏軍糧，太宗怒，立召中使一人，付三函，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等三人首。公爭之，請先推驗有狀，然後行法。上大怒，拂衣起入禁中。二府皆罷，公獨留廷中不去。上既食，久之，使人偵廷中何人，報云：「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。」上出詰之，曰：「爾以同州推官再期為樞密副使，朕以爾為賢，乃不才如是耶！」對曰：「陛下不知臣無狀，使得待罪二府，臣當竭其愚慮，不避死亡。今陛下據李繼隆一幅奏書，誅三轉運使，雖有罪，天下何由而知之？鞠驗事狀明白，加誅何晚。」上意解，如若水議，三人皆黜為行軍副使。既而遷入塞，事皆虛誕，繼隆坐罷招討、知秦州。

王晉公事太祖，為知制誥。太祖遣使魏州，以便宜付之，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有飛語聞於上。至魏，得彥卿家僮二人，挾勢恣橫，以便宜決配而已。及還朝，太祖問曰：「汝敢保彥卿無異意乎？」曰：「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，願以臣之家口保符彥卿。」又曰：「五代之君，多因忌猜殺無辜，致享國不長，願陛下以為戒。」

王文正公為相時，宮禁火災，真宗驚惶，語王旦曰：「兩朝所積，朕不敢妄費，一朝殆盡，誠可惜也。」公對曰：「陛下富有天下，財帛不足憂，所慮者，政令賞罰，有所不當耳。臣備位宰相，天災如此，臣當罷免。」繼上表待罪。上乃降詔罪己，許中外上封事，言朝政得失。後有大臣言非天災，乃王宮失於火禁，請置獄。上出其狀，當斬決者數百人。公持以歸，翌日，乞獨對曰：「初火災，陛下降詔罪己，臣上表待罪。今行此刑，恐不副前詔，有違天意。果欲行法，願罪臣以明無狀。」上欣然聽納，免死幾百輩。

文正公以上官泌知河陽，諸公白公，泌欲轉運使。會京東有闕，諸公曰：「可差上官泌。」公不答，因奏對，言泌向日議差河陽，然亦合一職司，會京東轉運使闕，更稟上旨。上閱泌歷任日，與轉運使。諸公歸相語曰：「王公無私如此。」王文正公為相，張士遜出為江西轉運使，辭公於政事堂，且求教。公從容曰：「朝廷惟利至矣。」士遜起謝，後迭更其職，思公之言，未嘗求錐刀之利。識者曰：「此運使最識大體。」王文正公再蒞大名，代陳堯咨。既視事，府署毀圯者，即舊而葺之，無所改作；什器之損失者，修補之如數。政有不便，委曲彌縫，悉掩其非。及移守洛師，陳復為代，睹之歎曰：「王宜為宰相，我之量不及也。」蓋陳以昔時之嫌，意謂公必反其故，發其隱也。王文正公為相時，寇準知永興軍，誕日，排設如聖節儀，晚衣黃服，簪花走馬。或奏寇準有叛心，真宗怒甚，手出奏示執政曰：「寇準乃反耶！」旦熟視，笑曰：「寇準許大年紀，尚駿耳！可札與寇準知。」上意亦解。文正公為相，有求差遣，見其人材可取，將收用，必正色拒絕之，已而擢用，或不足收用，必和顏溫語待之。子弟問故，公曰：「用賢，人主之事，我若受其請，是市私恩也，故峻絕之，使恩歸於上。若其不用者，既失所望，又無善辭，此取怨之道也。」王文正公或歸私第，不去冠帶，入靜室中默坐，家人惶恐，莫敢見者，而不知其意。後公弟以問趙公安仁，趙公曰：「見議事，公不欲行，而未決，此必憂朝廷矣。」王文正公以病求罷，入見滋福殿。真宗曰：「朕方以大事托卿，而卿病如此。」因命皇太子拜公。公言：「太子盛德，必任陛下事。」正公因薦可為大臣者十餘人，後皆為名臣。

李文靖公為相，真宗雅敬之，嘗問治道所宜先。沆曰：「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，此最為先。」帝問其人，曰：「梅詢、曾致堯等是也。」帝深然之。李文靖公每言丁晉公小人之才，不可用。寇萊公始與晉公善，薦於文靖屢矣，而終未用。一日，萊公語文靖曰：「比屢言丁謂之才，而相公終不用，豈其才不足耶？」公曰：「如斯人者，才則才矣，顧其為人，可使之在人上乎？」萊公曰：「如謂者，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？」文靖笑曰：「他日後悔，當思吾言。」晚年與寇權寵相軋，交互傾奪，至有海康之禍，始服文靖之先識。《龜山語錄》：真宗問李文靖曰：「人皆有密啟，而卿獨無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待罪宰相，公事則公言之，何用密啟？夫人臣有密啟者，非讒即佞，臣常惡之，豈可效尤。」上曰：「善。」祖宗時宰相如此，天下安得不治。

向文簡公知廣州，至荆南，即市南藥以歸，在官一無所須，以廉清聞。

張忠定公自蜀還，詔以牛冕代公。公曰：「冕非撫御才，其能綏輯乎？」逾年，果致王均之亂，後雖討平之，而民尚未寧。上以公前治蜀，長於安集，威惠在人，復以公知益州事。蜀民聞之，皆鼓舞相慶。公知民信，易嚴以寬，凡一令之下，人情無不慰愜，蜀部遂大治。張忠定公問李旼曰：「百姓果信我否？」對曰：「侍郎威惠及民，民皆信服。」公曰：「前一任未也，此一任應稍稍爾。秀才只此一個，信五年，方得成。」公誨李旼曰：「子異日為政，信及於民，然後教之；言及於義，然後勸之；動而有禮，然後化之；靜而無私，然後民安而樂業矣。行斯四者，在乎先率其身；不然，則退必有後言矣。」

馬正惠公知節，自始仕以至登用，遇事警警，未嘗有所顧憚。王冀公、丁晉公用事，每廷議不直，輒面詆之。真宗初或甚忤，

然終以此知公，而天下至今稱其正直。嘗與王欽若奏事上前，欽若或懷數奏，出其一二，其餘匿之，既退，以己意稱聖旨行之。嘗與公俱奏事上前，欽若將退，公目之曰：「懷中奏何不盡出之！」又與同列奏對次，忽厲聲曰：「王欽若等讀盡札子，莫謾官家！」公退，見王文正公，詞色尚怒，因語曰：「諸子上前議論如此，吾幾欲以笏擊死之，但恐驚動君相耳！」公歎撫久之。

李謙溥有將劉進，勇力絕人，數以少擊眾。并人患之，乃以蠟丸封書讒進，陽遺其丸，晉帥趙贊得之以聞。太祖即詔謙溥械送闕下，謙溥曰：「此反間也，願以闔門保之。」太祖得奏，遽釋進，厚賜金帛遣之。

畢文簡公士安，在政府時，契丹謀入塞，公首疏五事，陳選將、餉兵、理財之策，帝多納用，乃進公吏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入謝，帝曰：「行且相卿，然時方多事，求與卿同進者其誰可？」公頓首辭謝，曰：「寇準兼資忠義，善斷大事，此宰相才也。」帝曰：「聞其性剛使氣。」對曰：「準資方正，慷慨有大節，忘身殉國，秉道疾邪，此其素所蓄積，朝臣罕出其右者，第不為流俗所喜。今天下之民，雖蒙休德，涵養安佚，而西北跳樛為邊境患，正若準者所宜用也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

王沂公為相，會章聖不豫，劉后諷宰臣丁謂，欲臨朝，中外洶洶，無敢言者。公謂后戚錢惟演曰：「漢之呂后，唐之武氏，皆據非其位，其後子孫誅戮，不得保首領。公，后之肺腑，何不入白皇后？萬一宮車不諱，太子即位，太后輔政，豈不為劉氏之福乎？若欲稱制，以取疑於天下，非惟劉氏之禍，恐亦延及公矣。」惟演大懼，入白之，其議遂止。王沂公在中書，章聖上仙，外尚未聞，中書、密院同人問起居，召詣寢閣，東面垂帷，明肅傳遺命，輔立皇太子，及皇太后權聽斷軍國大事，退而發哀。公於殿廡草具遺制，丁謂欲去權字，公曰：「皇帝沖年，太后臨朝，斯已國家否運，稱權猶足示後，況言猶在耳，何可改也。且增減制書有法，豈期表則之地，先欲亂之耶？」謂勃然曰：「參政卻欲擅改遺制乎？」公曰：「曾適來寢殿中，實不聞此言。若誠有之，豈敢改！」章獻明肅太后權處分軍國事，聽斷儀式，久而未定。丁謂欲每議大政，則皇太后坐後殿，朝執政，朔望則皇帝坐前殿，朝群臣，其餘庶務，中書、樞密院平決之。公時判禮儀院，獨奏曰：「天下者，太祖、太宗、先帝之天下也，非陛下之天下也。奈何使兩宮異位，不共天下之政，是壅主上之聰明，絕下情而不使通。況宮人專政，亂之始也。」乃採用蔡邕所述東漢故事，皇帝在左，母后在右，同殿垂簾，中書、樞密院以次奏事，如儀，而後人心始定。景德中，朝廷始與契丹通好，詔遣使，將以北朝呼之，公請止稱契丹本號，朝論韙之。沂公與李觀察維、薛尚書失同謁王文正公，公托病，薛頗不平。公婿韓億時在門下，見之，一日以此白公，公曰：「韓郎未之思耳。王、薛，皆李之婿，相率而來，恐有所干於朝廷，事果不可，沮之無害，若可行，答以何辭？執政之大忌也。」韓謝曰：「非億所知。」

李文定公迪居相位，真宗不豫，大漸之夕，公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。時仁宗幼沖，八大王元儼者有威名，以問疾留禁中，累日不肯去。執政患之。偶翰林司以金盃貯熱水，曰：「王所須也。」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，盡黑，令持去。王見之大驚，意其有毒也，好上馬去。文定臨事大率類此。真宗既疾甚，殆不復知事，李迪、丁謂同作相。內侍雷允恭者，嬖臣也，自劉后以下，皆畏事之，謂之進用，皆允恭之力。嘗傳宣中書，欲以林特為樞密副使，迪不可，曰：「除兩府，須面奉聖旨。」翌日爭之上前，聲色俱厲。謂辭屈，俯首鞠躬而已。謂既退，迪獨留納札子，上皆不能省記，而二相皆以郡罷。允恭傳宣謂家，以中書闕人，權留謂發遣，謂因直入中書，見同列，召堂吏諭之，索文書閱之，來日與諸公同奏事，上亦無語。眾退獨後，及出，道過學士院，問吏：「今日學士誰直？」曰：「劉學士筠。」謂呼筠出，口傳聖旨，令謂復相，可草麻。筠曰：「命相必面得旨，果爾今日必有宣召麻，乃可為也。」謂無如之何，他日再奏事，復少留退，過學士院，復問誰直，曰：「錢學士惟演。」謂復以聖旨語之，惟演即從命。既復相，乃逐李公及其黨，正人為之一空。

丁公謂險詐，然亦有長者言，真宗常怒一朝士，再三語及，輒稍退不答，上作色曰：「如此叵耐問！」輒不應。謂進曰：「雷霆之下，臣若更加一言，則齏粉矣。」真宗欣然嘉納。

魯肅簡公為正言，事有違誤，風聞彈疏，真宗稍厭之。公自訟於上前曰：「臣在諫列，而諫守，臣職也。陛下以數而厭之，豈非事納諫之虛名，俾臣屍素苟祿乎？臣竊愧之，願得罷去。」上悅其忠，慰勉以遣。他日，御筆題殿壁曰「魯直」。

呂文靖公夷簡，當仁宗初蒞政，問輔臣：「四方奏獄來上，不知所以裁之，如之何則可？」公進曰：「凡奏獄，必出於疑，疑則從輕可也。」帝深以為然。故終仁宗之世，疑獄一從於輕。

呂許公，慶歷初，仁宗服藥，久不視朝，一日聖體康復，思見執政，坐便殿，促召二府宰臣，公聞命，移頃方赴。比至，中使數輩促公，同列亦贊公速行，公愈緩轡。既見，上曰：「久疾方平，喜與卿等相見，而遲遲其來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陛下不豫，中外頗憂，一旦聞急召近臣，臣若奔馳以進，慮人心驚動耳。」上以為得輔臣之體。天聖時，大內火災，宮室略盡。比曉，朝者盡至。日宴，宮門不發，不得聞上起居，兩府請入對，不報。久之，追班，上御拱宸門樓，有司贊謁，百官盡拜樓下，公獨立不動。上使人問其意，對曰：「宮庭有變，群臣願一望天顏。」上為舉簾，俯檻見之，乃拜。

陳文惠公堯佐調治煩之術，任威以擊強，盡察以防奸，譬如激水，而欲其澄也。故公為政，一以誠信。每歲正月夜放燈，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，公召諭曰：「尹以惡人待汝，汝安能為善？吾以善人待汝，汝忍為惡耶？」因盡縱之。凡五夜，無一人犯法者。

杜正獻公有門生為縣令，公戒之曰：「子之才器，一縣令不足施。然切當韜晦，無露圭角，不然無益於事。」門生曰：「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，今反誨某以此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衍歷任多歷年久，上為帝王所知，次為朝野所信，故得以申其志。今子為縣令，卷舒休戚，係之長吏。夫良二千石固不易得，若不奉知，子烏得以申其志，徒取禍爾。」

龐莊敏公過京師謁上，時上新用文、富為相，謂公曰：「朕新用二相，如何？」公曰：「二臣皆朝廷高選，陛下拔而用之，甚副天下之望。」上曰：「誠如卿言。文彥博猶多私，至於富弼，萬口同詞，皆云賢相也。」公曰：「文彥博，臣頃同在中書，詳知所為，實無所私，但惡之者毀之耳。富弼頃為樞密副使，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為怨者，故交口譽之，冀其進用，而已有所利焉。若富弼以陛下之祿樹私恩，則非忠臣，又何足賢也。陛下所宜深察。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賢而用之，則當信之堅，任之久，然後可以責成功。」上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至和三年，以災異，詔中外咸言得失。公密疏曰：「太子天下本，今陛下春秋固方盛，然太子不豫建，使四方無所繫心。願擇宗室之宜為嗣者，早決之。群情既安，則災異可塞矣。」

諫議田錫好直諫，太宗時，上言軍國要機者一，朝廷大體者四。真宗即位，屢召對言事，嘗請抄略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卷，日覽一卷，又採經史要言為御屏風十卷，以便觀覽。及卒，真宗謂李沆曰：「田錫，直臣也，天何奪之速。」朝廷每少有關失，方在思慮，錫之章奏已至矣。每見公，色必莊，嘗目之曰：「朕之汲黯也！」幸龍圖閣閱書，指東北隅架二漆函，謂陳堯咨曰：「此田錫章疏也。」

王文忠公堯臣使還，行至涇州，而德勝寨兵逼其將姚貴閉城叛，公止道左，解裝為榜，射城中以招貴，且發近兵討之。初，吏白曰：「公奉使，且還歸報天子爾。貴叛，非公事也。」公曰：「貴，土豪也，頗得士心，然初非叛者。今不乘其未定，速招降，後必生事，為朝廷患。」貴果出降。

王公質通判蘇州，州守黃宗旦得盜鑄錢者百餘人，以托公。公曰：「事發無跡，何從得之？」宗旦曰：「吾以術陰鉤出之。」公愀然曰：「仁者之政，以術鉤人，置之死而又喜耶？」宗旦慚服，悉緩其獄，稱公曰：「君子也。」

韓魏公為右司諫，時災異數見，公以災異屢發，主於執政者非才，累言於上。又奏曰：「若杜衍、范仲淹、孔道輔、宋祁、胥偃，眾以為忠正之臣，可備進擢者；王曾、呂夷簡、蔡齊、宋綬，亦人所屬望也。」章十上，不報，公抗疏乞出。疏示中書，敕御史台集百官會議。上乃罷宰臣王隨、陳堯佐、參政韓億、石中立等四人。及宣麻日，乃張士遜、昭文章得象、集賢宋庠、晁宗慤參政，天下大失望。是時朝廷欲以公為知制誥，寵其盡言。公曰：「諫行足矣，因取美官，非本意也。人其謂我何？」公又言賞罰當從中書出，今數聞有內降，不可不止。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，謂公曰：「比年台諫官多畏避，為自安計，否則激發近名，如君不負所職。」公為諫官三年，所存諫藁，欲斂而焚之，以效古人謹密之義。然恐無以表章從諫之美，乃集七十餘章，為三卷，曰《諫垣

存薰》，自序於首，略曰：「諫主於理勝，而以至誠將之。」韓魏公居相位。

初，英宗即位，以憂得心疾，太后垂簾同聽政。帝遇宦官少恩，左右多不悅者，乃讒間兩宮，遂成隙。太后對輔臣，嘗及之。公慮宮中有不測者，一日因對，以危言感動太后曰：「臣等只在外面，不得見官家中保護，全在太后。若官家失照管，太后亦未安穩。」太后驚曰：「相公是何言語？自家更是用心。」公即曰：「太后照管，則眾人自照管。」同列為縮頸流汗。或謂公曰：「語不太過否？」公曰：「不得不如此。」間有傳帝在禁中過失事，眾頗惑之。公曰：「豈有殿上不曾錯了一語，而入宮門，得許多錯來，自爾妄傳語。」言者稍息。帝疾甚，時有不遜語。太后不樂。大臣有不預立皇太子者，陰進廢立之計，惟公確然不變。參政歐陽修深助其議。嘗奏事簾前，太后嗚咽流涕，遽道不遜狀。公曰：「此病故耳。病已，必不爾。子病，母可不容之乎？」太后不懌，修乃進曰：「太后事仁宗數十年，仁聖之德，著於天下。婦人之性，鮮不妒忌。昔溫成驕恣，太后處之裕如，何所不容。今母子之間，而反不能忍耶？」太后曰：「得諸君知此，善矣。」太后意稍和。修復進曰：「仁宗在位歲久，德澤在人，人所信服，故一日晏駕，天下稟承遺命，奉戴嗣君，無一人敢異辭者。今太后一婦人，臣等五六措大耳，舉足造事，非仁宗遺意，天下誰肯聽從？」太后默然。他日，琦等見帝，帝曰：「太后待我無恩。」公曰：「自古獨稱舜為大孝者，蓋父慈愛而子孝，此常不足道，惟父母不慈愛而子不失孝，乃可稱爾。今但陛下事之未至耳，父母豈有不慈者？」帝大悟，自是不復言太后短矣。

韓魏公事仁宗，受遺詔輔太子。英宗初為皇子時，允弼最尊，屬心不平，及即位，先獨召允弼入，稱先帝晏駕，皇子即位，大王當賀。允弼曰：「皇子為誰？」曰：「某人。」允弼曰：「豈有團練使為天子者？何不立尊行。」公曰：「先帝有詔。」允弼曰：「焉用宰相？」公叱下曰：「大王，人臣也，不得無禮！」左右甲士已至，遂賀；次召諸親王見六軍百官，中外晏然。英宗即位已數日，初掛服於柩前，哀未發而疾暴作，大呼，語言恐人，所不可聞。左右皆反走，大臣輩駭愕癡立，莫知所措。公亟投杖於地，直趨至前，抱入簾曰：「誰激惱官家，且當服藥。」內人驚散，公呼之來，擁上以授之曰：「皆須用心照管官家。」再三慰安以出，仍戒見者曰：「今日事，惟某人見，某人見，外人未有知者。」復就位哭，處之若無事。英宗即位有疾，光憲太后垂簾同聽政。有人內都知任守忠者，奸邪反覆，間諜兩宮。時司馬溫公知諫院，呂諫議為御史，凡十數章，請誅之。英宗雖悟，未施行。公一日出空頭敕一道，參政歐陽修已簽，趙鼎難之。修曰：「第書之，韓公必自有說。」公坐政事堂，召守忠，數其罪，謫蘄州，取空頭敕填之，差使臣即日押行，意以為少緩則中變矣。英宗初以憂疑得心疾，太后垂簾聽政。公潛察帝已安，而太后未有還政意，乃先建議於帝曰：「可一出祈雨，使天下之人識官家。」甲午，祈雨於相國寺及體泉觀，士庶歡呼相慶。戊申，太后出手書，付中書還政，是日，遂不復處分軍國事。先是上疾稍愈，間日御前後殿視朝，聽政兩府。每退朝，入內東門小殿，覆奏太后如初。太后再出還政手書。上既康復無他，太后復降詔書還政，亦欲罷東殿垂簾。嘗一日取十餘事並以察上，上裁決如流，悉皆允當。公退，與同列相賀，謂曾公亮等曰：「昭陵復土，琦合求退，願上體未平，遷延至今。上聽斷不倦如此，誠天下之大慶。琦當於簾前先白太后，請一鄉郡，須公等贊成之。」公詣東殿覆奏，上所裁決十餘事，太后每事稱善。同列既退，獨留白太后，如向與公亮等言。太后曰：「相公安可求退？老身合居深宮，卻每日在此，甚非得已，且容老身先退。」公即稱前代如馬、鄧之賢，不免貪戀權勢，今太后便能復辟，誠馬、鄧所不及，因再拜稱賀；且言台諫亦有疏章，乞太后還政，未審決取何日撤簾。太后遽起，公即厲聲命儀鑾司撤簾。簾既落，猶在御屏後，微見太后衣也。韓魏公當仁宗之末，英宗之初，朝廷多故，公臨大節，處危疑，苟利國家，知無不為。或諫曰：「公所為如是，萬一蹉跌，豈惟身不自保，恐家無處所，非明哲之所尚也。」公歎曰：「此何言也！凡為人臣者，盡力以事君，死生以之，顧事之是非如何耳。至於成敗，天也，豈可豫憂其不成，遂輟不為哉！」聞者愧服其忠勇如此。英宗初晏駕，急召上，未至，英宗復手動。曾公愕然，亟告韓魏公，欲止召太子。公拒之曰：「先帝復生，乃一太上皇！」愈促召上。其達權知變如此。

韓魏公知大名，魏之牒訴甚劇，而事無大小，親視之，雖在疾病不出，亦許通問請命，而就決於臥內。或以公任勞事過多，勉其委於佐屬，而少自便安，公曰：「兩辭在官，人之大事，或生或死，或予或奪，至此一言而決。吾親之猶恐有所不盡，況可以委人乎？」韓魏公嘗謂處事不可有心，有心則不自然，不自然則擾。太原土風喜射，故民間有弓箭社。公在太原，不禁亦不驅，故人情自得，亦可寓武備於其間。後繼政者，下令籍為部伍，仍須用角弓。太原人貧素，只用木弓，自此有賣牛置弓者，人始駭然矣，蓋出於有心也。韓魏公為相，曾公為亞相，趙康靖、歐陽公為參政，凡事該政令，則曰：「問集賢。」該典故，則曰：「問東廳。」該文學，則曰：「問西廳。」至於大事，則自決之，人以為得宰相體。韓魏公在相位，所汲引多正直有名，或忠厚可鎮風俗，列侍從，備台諫，以公議用之，多有未嘗識者，人亦不知出何人。門下所薦，引於上者，未嘗輒漏其語。間上有宣諭，或同寮談說，人始聞之。公初罷相，上問孰可以為執政者，公力薦韓絳忠直，公輔之器，上遂用為樞密副使。既而有排毀絳者，上曰：「韓琦之去，惟薦此人。」魏公當國日，東坡試制科中程，英宗即欲便授知制誥。公曰：「蘇軾之才，遠大之器也，他日自當為天下用，要在朝廷培養之。今驟用之，則天下之士，未必以為然，適足以累之也。」英宗曰：「且與修注何如？」公曰：「記注與制誥為鄰，未可遽授，不若且於館閣中擇近上貼職與之。他日擢用，亦未為晚。」乃授直史館。東坡聞之，曰：「公可謂愛人以德矣。」

富韓公熙寧初再相，神宗首問邊事，公曰：「陛下臨御未久，臣愚以為首當推恩，惠佈德澤，三十年未可道著用兵二字。若干戈一興，上貽聖憂，下竭民力，願勿首先留意邊事。萬一鄰國渝盟，人神共孰為應敵之計可也。」上曰：「所先當如何？」公曰：「阜安宇內為先。」蓋是時王荊公有寵，勸帝用兵，以威四夷，故公言及。後果用王韶，取熙河以窺靈武，結高麗以圖大遼，又用章取湖北、夔峽之地，用劉彝、沈起窺交，造戰艦於富良江上，又用郭逵、趙宜撫廣南，使直搗交。交扼富良江，兵不得進，瘴死者十餘萬人。

元豐四年，五路進兵取靈武，夏人決黃河水櫃，兵將凍溺饑餓，死者數十萬人。又用呂惠卿所薦徐禧築永樂城，夏人以大兵破之，自禧而下，死者十餘萬人。報夜至，帝早朝，當寧慟哭，宰執不敢仰視。帝歎息曰：「永樂之舉，無一人言其不可者。」又謂宰執曰：「自今更不用兵。」富韓公在朝，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，上召問，具得諸敗亡狀。執政惡之，命遠那禁民擅赴闕者。富韓公言：「此非陛下意。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，民有急，不得訴之朝，則西走元昊，北走契丹矣。」契丹自晉天福以來，踐有幽薊，北鄙之警，略無寧歲，凡六十有九年。至景德元年，舉國來侵。真宗用寇準計，親征澶淵，射殺其驕將順國王達蘭，敵懼，遂請和。時諸將皆請以兵會界河上，邀其歸，徐以精兵躡其後殲之。敵懼，求哀於上，遂詔諸將按兵縱敵歸，敵自是通好守約，不復侵邊者三十有九年。及元昊叛，兵久不決，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，以我為怯，且厭兵，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，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。

慶歷二年，聚重兵境上，使其臣蕭英、劉六符來聘。仁宗命宰相擇報聘者。時敵情不可測，群臣皆不敢行，宰相以富弼名聞，乃以公接伴英等入境上，命中使勞之。英托足疾，不拜。公曰：「吾嘗使北，臥病車中，聞命輒拜。今中使至，而公不起見，何禮也？」英矍然起拜，公開懷與語，如主賓相見禮。英等遂去左右，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，且曰：「可從從之，不可從，更以一事塞之。」公具以聞。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，不許割地，而許增幣，且命報聘見契丹。契丹曰：「南朝違約，塞雁門，增塘水，治城隍，籍民兵，此何意也？群臣請舉兵而南，寡人以謂不若使使求地，求而不獲，舉兵未晚。」公曰：「北朝志聖皇帝之大德乎？澶淵之役，若從諸將言，北兵無得脫者。且北朝與中國好，則人主專其利，而臣下無所獲；若用兵，則利歸臣下，而人主任其禍。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，此皆其身謀，非國計也。」契丹驚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公曰：「晉高祖欺天叛君，而求助於北。末帝昏亂，神人棄之。是時中國狹小，上下離叛，故契丹全師獨克，雖廣獲金帛，充刃諸臣之家，而壯士健馬，物故大半，此誰任其禍者？今中國提封萬里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，法令修明，上下一心，北朝欲用兵，能保其必勝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公曰：「就使勝，所去士馬，群臣當之歟？亦人主當之歟？若通好不絕，歲幣盡歸入主，臣下所得，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，群臣何利焉？」契丹

大悟，首肯。久之，公又曰：「塞雁門者，以備元昊也。塘水始於何承矩，事在通好前，地卑水聚，勢不得不增。城隍皆修舊，民兵亦舊籍，特補其闕耳，非違約也。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路契丹，周世宗復伐取關南，皆異代事。宋興已九十年，若各欲求異代故地，豈北朝之利也哉！」本朝皇帝之命使臣，則有詞矣，曰：「朕為祖宗守國，必不敢以其地與人。北朝所欲，不過利其租賦耳，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，故屈己增幣，以代賦入。若北朝必欲得地，是志在敗盟，假此為詞耳，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？澶淵之盟，天地鬼神實臨之。今北朝首發兵端，過不在朕，天地鬼神，豈可欺也哉！」契丹感悟，遂欲求婚。公曰：「婚姻易以生隙。且人命修短不可知，不若歲幣之堅久也。本朝長公主出降，齎送不過十萬緡，豈若歲幣無窮之獲。」契丹主曰：「卿且歸矣。再來，當擇一受之卿，其遂以誓書來。」公歸復命。再聘，受書及口傳之詞於政府。既行，次樂壽，謂其副曰：「吾為使者，而不見國書，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，則吾事敗矣。」發書視之，果不同，乃馳還都，以晡入見，宿直學士院，一夕，易書而行。既至，乃不復求婚，專欲求增幣，曰：「南朝遺我書，當曰獻，否則曰納。」公爭不可。契丹曰：「卿勿爭。南朝既懼我，何惜此二字？我若擁兵而南，得無悔乎？」公曰：「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，不忍使蹈鋒鏑，故屈己增幣，何名為懼哉？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，則南北敵國，當以曲直為勝負，非使臣之所憂也。」契丹曰：「卿勿固執，古亦有之。」公曰：「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，故臣事之。當時所遣，或稱獻納，則不可知。其後頡利為太宗所擒，豈復有此禮哉？」公聲色俱厲。敵知不可奪，曰：「吾當自遣人議之。」於是許留增幣誓書，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，以其國書來，且求為獻納。公奏曰：「臣既以死拒，敵氣折矣，可勿許，敵無能為也。」上從之，增幣二十萬，而契丹平。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，守其約，不忍敗者，以其心曉然，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。

富公再使，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，馳還奏曰：「政府故為此欲置臣於死。死不足惜，奈國事何？」仁宗召宰相呂夷簡而問之，夷簡從容袖其書曰：「恐是誤，當令改正。」富公怒形於色，與之辨論。富韓公宣撫河北，時天章閣待制張皿之為河北都轉運使。保州界河巡檢兵士，常以中貴人領之，與州抗衡，州常下之。其士卒驕悍，雖不出巡徼，常廩口食。通判石待舉以為虛費，申轉運使罷之，士卒作亂，殺守卒。中貴人楊懷敏與張盟之不葉，密奏曰：「賊於城上呼云：『得張皿之首，我當降！』願賜盟之首。」上從之，遣使奉劍，即軍中斬皿之首以示賊。富弼遣中使還，且奏曰：「賊初無此言，是必冤仇者為之。借令有之，若以一卒之故，斷卻轉運使頭，此後政何由得行？」上怒解。

歐陽公曰：「吾昔貶夷陵，因取架閣陳年公案，反覆觀之，見其枉直乖錯，不可勝數。且以夷陵荒遠偏小，尚如此，天下固可知矣。當時仰天誓心，自爾遇事，不敢忽也。」歐陽文忠公嘗語人曰：「治民如治病。凡治人者，不問吏才能否，設施何如，但民稱便，即是良吏。」故公為數郡，不見治跡，不求聲譽，以寬簡不擾為意。故所至民便，既去民思。或問公：「為政寬簡，而事不弛廢者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以縱為寬，以略為簡，則弛廢，百民受其弊也。吾之所謂寬者，不為苛急；所謂簡者，不為繁碎耳。」議者以為知言。歐陽文忠公在翰林，仁宗一日見御閣春帖子，讀而愛之，問左右，曰：「歐陽修之辭也。」悉取宮中諸帖閱之，見其篇篇有意，歎曰：「舉筆不忘規諫，真侍從之臣也。」

韓公綜通判天雄軍，會河水漲，金堤民依丘塚者凡數百家。水大至，綜出令，能活一人者予千錢，民爭操舟筏，盡救之。已而丘塚潰。

文潞公曰：「朝廷施為，務合人心，以靜重為先，不宜遍聽。陛下即位以來，厲精求治，而人情未安者，更張之過耳。」仁宗感疾，文彥博等以設醮祈福，留宿殿廡。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，求見執政白事。公曰：「此際宮門何可夜開？」詰旦，素入白，有禁卒告都虞侯欲為變者，執政欲收捕按治。公曰：「如此，則張皇驚眾。」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曰：「都虞侯某甲者何如人？」懷德曰：「在軍職中最高為謹良。」公曰：「可保乎？」曰：「可保。然則此卒有怨於彼，誣之耳，當亟誅之以靖眾。」眾以為然，公乃請平章政事劉沆判尾，斬於軍門。及上疾愈，沆譖公於上曰：「陛下遑豫時，彥博擅斬告反者。」公以沆判呈上，上意乃解。初，彥博欲判狀斬告變者，參政王克臣捍其膝，乃請劉相判之。

吳公奎奉使契丹，其國群臣為其主加稱號，謁公，使人賀。公自以使事有職，賀無預也，不為往。契丹畏其守義，甚重之。

張文定公方平致仕在南京，適東坡下御史獄，公上書救之，欲附南京遞，府官不敢受，乃令其子恕至登聞鼓院投進，恕徘徊不敢投。久之，東坡出獄，見其副本，吐舌色動。久之，人問其故，東坡不答。其後子由亦見之，云：「宜吾兄之吐舌也。此事正得張怒力。」或問之，子由曰：「獨不見鄭昌之救蓋寬饒乎？其疏有云：『上無許、史之屬，下無金、張之托。』此語正是激宣帝之怒爾。且寬饒正以犯許、史輩有此禍，今乃再評之，是益其怒也。且東坡何罪，獨以名太高，與朝廷爭勝耳。今安道之疏，乃云其實天下之奇才也，獨不激人主之怒乎？」有以此問劉器之者，器之曰：「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，今乃開端，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，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，必援陛下以為例。神宗好名而畏義，疑可止之。」

胡文恭公天資謹靜，當大任，尤顧惜大體，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，自古未有也，善防外患者，謹為備而已。胡文恭公知湖州，前守滕公大興學校，費民錢數萬。安定先生胡瑗始教授於其間，未訖，滕公罷去，群小斐然謗議，以為滕公用錢有不明者，自通判以下不肯書其簿。公於坐折之曰：「君佐滕侯幾時矣，假滕侯之謀有不減，奚不早告？陰拱以觀，俟其去，乃非之，豈古分謗之意哉！」一生大慚，為公書。公乃辟齋廳於學之東，增舍益弟子員，安定先生之教始益盛。東南之士知本經術行義，以為學者，公之為力最多。

劉公敞奉使契丹，公素知其山川道里。契丹道自古北口回曲千餘里，至柳河。公問曰：「自松亭趨柳河，甚直而近，不數日可至中京，何不道彼而道此？」蓋契丹常故使迂其路，欲以國地險遠誇使者，且謂莫習其山川，不虞公之問也。相與驚顧羞愧，即吐其實，曰：「誠如公言。」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，而食虎豹，契丹不識，以問公，曰：「此所謂駁也。」為言其形狀聲音，皆是，契丹益歎服。

宋仁宗時，賈昌朝留守北都，聖諭至，即刻石於府園倚山樓。

蘇子美，慶歷中監進奏邸，承舊例以斥賣故紙錢祠神，因以其餘享賓客。言事者欲因子美以累一二大臣，彈擊甚急，左右無敢救解者。韓魏公從容言於仁宗曰：「舜欽一醉飽之過，止可付有司治之，何至如是？」上悔，見於色。

蘇公頌充北朝生辰國信使，在北朝，遇冬至，本朝歷先北朝一日，北人問公孰是，公曰：「曆家算術小異，遲速不同，謂如亥時節氣當交，則猶是今夕，若逾數刻，則屬子時明日矣。或先或後，各從本朝之曆可也。」北人以為然，各以其日為節。使還，奏之，上喜曰：「朕思之最難處，卿之所對，極中事理。」

彭公器資知饒州，錢尚書見有衣冠數十輩來見，彭公設拜，各人進問起居而退。錢甚訝之，因問，公曰：「范文正自京尹謫守是邦，其為政以名教厚俗、敦尚德義為先。州人仰慕，咸傾向之，遂以成俗。」

張文懿公士遜為相，陳堯佐罷參知政事。有挾怨上言堯佐欲反，復有誣諫官陰附宗室者，士遜置二奏上前，且言檢言動搖朝廷。若一開奸萌，則臣亦不能自保矣。上悟，置告者於法，誣諫官事亦寢。文懿公罷相，范文正公所彈也。後復相，一日，仁宗語公曰：「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，可施行之。」公曰：「仲淹法當誅，然不見章疏，乞付外施行。」上曰：「未嘗見其疏，比有為朕言者，且議其罪。」公曰：「其罪大，無他法，無文案，即不可。望陛下訪之。」凡數日，則一請其疏，月餘，凡十數請。上曰：「竟未見之。然為朕言者多矣，可從未減。」曰：「人臣而欲廢君，無輕典。既無明文，則不可以空言加罪。」上意解。

李公及知秦州，及至州，將吏心亦輕之。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擊婦人銀釵於市，吏執以聞。公方坐觀書，召之使前，略加詰問，其人服罪。公不復下吏，亟命斬之，復觀書如故。將吏驚服。

陳公泊初為開封功曹參軍，時程琳尹開封。章獻太后臨朝，族人貴驕，自杖老卒死，人莫敢言。公當驗屍，即造府白琳，琳望見公來，迎謂曰：「驗屍事畢乎？」公曰：「未也。」琳遽起隱屏間曰：「不得相見。」公唯而出，適屍所，太后已遣中人至，曰：「速視畢奏來。」公起再拜曰：「領聖旨。」未畢，使者十輩督之，吏等皆懼，謂公應以病死聞。公怒曰：「何以不實？」吏

等駭曰：「公固不自愛，某曹不敢。」公復怒曰：「此卒冤死，待我而伸。爾曹依違懼禍，法不爾赦。」即自實其狀詣琳。琳又迎問曰：「如何？」公曰：「杖死。」琳大喜，撫其背曰：「如此陰德，官人必享前程。」遽奏焉。入奏已，而太后族人特旨原，公亦不及罪。公自此名顯。

呂獻可為御史中丞。熙寧間，王介甫初參知政事，神考方勵精求治。一日，紫宸早朝，二府奏事頗久，日刻既晏，例隔登對官於後殿，須俟上更衣復坐，以次贊引。時司馬溫公為翰林學士，侍講邇英閣，亦將趨資善堂以俟宣召，相遇於路。溫公密問曰：「今日請對，欲言何事？」獻可舉手曰：「袖中彈文，乃新參也。」溫公愕然曰：「以介甫之文學行義，命下之日，眾皆喜於得人，奈何論之？」獻可正色曰：「君實亦為此言耶？王安石雖有時名，然執偏見，不通物情，輕信難回，喜人佞己，聽其言則美，施於用則疏。若在侍從，猶或可容，置諸相府，天下必受其弊矣。」溫公又諭之曰：「今日之論，未見有不善之跡，但傷勿遽，更加籌慮可乎？」獻可曰：「上新嗣位，富於春秋，朝夕所與謀議者，二三執政而已。苟非其人，將敗國事。此乃腹心之疾，治之惟恐不及，顧可緩耶？」未幾置三司條例司，介甫門下躁進諛諂之士，悉為僚屬，始變更祖宗法，專務聚斂，百姓騷然，向之議者始歎服公之先見。溫公每論當時人物，必曰：「呂獻可之先見，予所不及。」

安石為相，行新法，置條例司，拜司馬公樞密院副使。公力辭，至六七，卒不受命，則以書喻安石：「忠信之士，於公當路時，雖齟齬可憎，後必徐得其力；諛諂之人，於今誠有順適之快，一旦失勢，必有賣公以自售者。」意謂呂惠卿。對賓客，輒指言之曰：「覆王氏者，惠卿也。小人本以勢利合，勢傾利移，何所不至！」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，上書告其罪，苟可以覆王氏者，靡不為也。由是天下服公先知。

嘉初，王安石名始盛，其黨傾一時。歐陽修亦善之。蘇明允曰：「吾知其人矣。是不近人情者，鮮不為天下患。」作《辨奸》一論，比之王衍、盧杞，終必為天下禍。

張安道時為承旨，言安石言偽而辨，行僻而堅，用之必亂天下。介甫深怨之。

范蜀公事仁宗，時言者務訐以為名，或誣人陰私，公獨引大體，略細故。陳執中為相公，嘗論其無學術，非宰相器。及執中嬖妾笞殺婢，御史劾奏，欲逐去之。公言今陰陽不和，財匱民困，盜賊滋熾，獄犴充斥，執中當任其咎，閭閻之私，非所以責宰相。識者韙之。

司馬溫公延祐登對，言高居簡不宜在陛下左右。上曰：「廟舉，自當去。」曰：「居簡狡獪膽大，不惟離君臣，恐令陛下母子兄弟夫婦皆不寧也。」司馬溫公自以遭遇聖明，言聽計從，欲以身徇天下，躬親庶務，不捨晝夜。或以諸葛孔明事多食少之語戒之，公曰：「死生，命也。」為之益力。病革，諄諄不復自覺，如夢中語，然皆朝廷大事也。既沒，其家即遺表八紙上之，皆手札論當世要務。司馬溫公曰：「閩人狡險，楚人輕易。今二相皆閩人，二參政皆楚人，必將援引鄉黨之士，充塞朝廷。天下風俗，何以更得淳厚？」上曰：「然。」上歷問群臣所為，因論台諫天子耳目。司馬溫公曰：「既天子耳目，陛下當自擇人。今言執政短長者，皆斥之，盡易以執政之黨。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。」上曰：「諫官難得，卿更為擇其人。」光退而舉陳薦、蘇軾、王元規、趙彥若等數人聞於上。

趙清獻公為御史，彈劾不避權貴，京師號為鐵面御史。其言嘗欲朝廷別白君子、小於，每謂小人雖小過，當力排而絕之，後乃無患；君子不幸而誣誤，當保持愛惜，以成就其德。故言事雖切，而人不厭。

彭公思永為侍御史，極論內降授官資之弊，仁宗深然之。時張堯佐以妃族進，希冀參政一缺；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，求為節度使，物議歡動。公帥同列言之，皆曰：「宜待命行。」公曰：「宜以先事得罪。命出而不可救，則為朝廷失矣。」遂獨抗疏極言，至曰：「陛下此行此舉，無意孤寒，獨為堯佐、守忠故取悅眾人耳。且言妃族秉政，內臣用事，皆非國家之福。」疏入，仁宗震怒，人為公危之。公曰：「苟二人之命不行，雖赴鼎鑊無恨。」於是御史中丞郭勸、諫官吳奎皆為上言其忠，當蒙聽納，不宜加罪。仁宗怒解，而堯佐、守忠之望遂格。

宋邵亢上英宗，乞下太常禮院修撰穎王聘納儀範：「臣伏睹皇子穎王天資卓茂，婚姻及期，方陛下即政之初，而元嗣克家之日，推之於禮，莫重於斯。臣等伏見國朝親王聘納，雖開寶通禮具存舊儀，而因循未嘗施行，至有敲門羊酒、鎮櫃錢銀，乃里巷之常談，蓋紳所不道，行於聖旦，竊所未安。欲乞降聖旨，下太常禮院，博約舊典，修撰穎王聘納儀範。其故事非禮者，一切罷之。」嗣禮院奏開寶通禮，親王納妃，有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、同牢之禮，國朝所未嘗用，請如會要故事行之。

蔡君謨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、端明殿學士、知杭州。初上入為皇太子，中外相慶，知大計已定矣，既而稍稍傳言，有異議者，指蔡公為一人。及上即位，始親政，每語及三司事，便有忿然不樂之意。蔡公終以此疑懼，請出。既有除命，韓、曾二公因為上言：「蔡襄事出於流言，難以必信。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，害及忠良者，可以為鑒也。」修亦啟曰：「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，陛下曾觀之否？」上曰：「文字即不曾見，無則不可知其必無。」因奏曰：「若無文字，則事未可知。就使陛下曾見文字，猶須更辯真偽。往時夏竦欲陷富弼，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，歲餘學成，乃偽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。書未及上，為言者廉知而發之，賴仁宗聖明，弼得免禍。至於臣丁母憂，服闋，初還朝，有嫉忌臣者，乃偽撰臣一札子，言乞沙汰內官，欲以激怒群闈。是時家家有本，中外喧傳，亦賴仁宗保全，得至今日。由是而言，陛下曾見文字，猶須更辯真偽，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，何可為信？」上曰：「官家若信傳聞，蔡襄豈有此命！」

陳古靈生平講求萬民利害，雖非其職，必錄於篇，會其部使，可以立事者則以授之，利及四方者又不知數焉。凡於朝廷治體、州縣養民之事，必求其術之可以為法者。寡寡孤獨，遺棄幼子，災傷水旱，凶札疾疫，恤窮安富，養老勸農，治兵牧馬，練將守邊，積穀生財，差役漕運之事，莫不夙夜圖營精密，曲盡其術。而又以詢於賢者、明者、能者，不憚謙遜，屢求廣諮博訪。既得一善，則又稱其得之所自，而推以授人。此其平生存心四十年弗懈也。既亡，檢其手書，議及民政，講求治道，或以相授，或以相諮，凡百餘本，或累至十幅，盈紙細書，講論得失，則其以天下為己任也。又如此使之大用，豈可量哉！

徽宗初政，欲革紹聖之弊以靖國，於是大開言路，眾議皆以瑤華復位，司馬溫公等敘官為所當先。公時在諫省，獨以為幽廢母后，追貶故相，彼皆立名以行，非細故也。今欲正復，當先辨明誣罔，昭雪非辜，誅責造意之人，然後發為詔令，以禮行之，庶幾可無後患，不宜欲速致悔也。朝廷以公論久鬱，且欲快悅人情，遽施行之。至崇寧間，蔡京用事，悉改建中之政，人乃服公遠慮也。

呂正獻公既侍經筵，仁宗嘗詔講官，凡經傳所載逆亂事，皆直言毋諱。公因請講言弑逆之事，臣子之所不忍言，而仲尼之書《春秋》者，所以深戒後世人君，欲其防微杜漸，居安而慮危，使君臣父子之道素明，長幼嫡庶之分早定，則亂臣賊子無所萌其奸心。故《易》曰「履霜堅冰」，至由辨之，不早辨也。呂正獻公為郡，率五鼓起，秉燭視案牘。黎明出廳，決民訟。退就便坐，宴居如齋，賓僚至者毋拘時。以故郡無留事，而下情通。凡典六郡，以為常。公徒開封府推官，理事不倦，暑月汗流浹背。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，曰：「此人要路在前，而治民如此，真宰相器也。」呂正獻公或咎公持心太恕，今除惡不盡，將失有罪，為異日患。公曰：「為治去其太甚者耳。人才實難，當使之自新，豈宜使之自棄耶！」

劉忠肅公擊在南京幕府，會司農寺頒新令，盡斥賣天下祠廟，依坊場河渡法收淨利，南都關伯廟歲為錢四十六貫，微子廟十二貫。公歎曰：「一至於此！」往見留守張公方平，曰：「獨不能為朝廷言之耶？」張公矍然，因托公為奏曰：「關伯遷於商丘，主祀大火。火為國家盛德所乘，歷世尊為大祀。微子宋始封之君，開國此地，本朝受命，建號所因。又有雙廟者，唐張巡、許遠孤城死賊，能捍大患。今若令承買，小人窺利，冗褻瀆慢，何所不為。歲收微細，實損大體。慾望詐酌，留此三廟，以慰邦人崇奉之意。」神宗即日批曰：「辱國瀆神，莫此為甚！」速令行下，不施行。

劉忠肅公與同列奏事論人才大概，公奏曰：「人才難得。臣嘗歷觀士大夫間，性忠實而有才識，上也；才雖不高而忠實有守，

次也；有才而難保，可借以集事，又其次也。懷邪觀望，隨勢改變，此小人，終不可用。」二聖諭曰：「此言極是。」公輔政累年，其於用人，先器識，後才藝，進擬之際，必察其性行厚薄，終不輕授以職任。故才名之士，或多怨公，公知之，不恤也。取人不問識與不識，或多南士，有以蕭望之、鄭朋事諫，公笑而不答。論者謂元以來，能以人物為意，知所先後，而無適莫者，公為之首。

馬處厚默知登州，時沙門島舊制有定額，過額則取一人投之海中。默建言，朝廷既貸其生矣，即投諸海中，非朝廷之本意；今後溢額，乞選年深自至配所，不作過人，移登州。神宗深然之，即詔可著為定令。默本無嗣，後夢上帝以移沙門島罪人事，特命賜男女各一人。後果生一男一女云。

蔡公確坐詩語譏訕簾中，台諫章疏交上，必欲朝廷誅殛，宰執侍從皆謂當然。范忠宣公獨以為不可，遂於簾前開陳：方今聖朝，宜務從寬厚，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，曖昧不明之故，誅竄大臣。今日舉動，宜與將來為法式，此事甚不可開端也。疏云，蓋如父之有逆子，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，至於父母親致於必死之地，則卻恐傷於恩。臣之區區，實在於此。

蔡京知開封府，用五日限，盡改畿縣僱役之法，至政事堂白溫公。公喜曰：「使人人如待制，何患法之不行！」紹聖初，子厚入相，復議以僱役改差役，置司講論，久不決。京兼提舉，白子厚曰：「取熙寧、元豐之法施行之耳，尚何講為！」子厚信之，僱役遂定。京前後觀望，賢如溫公，暴如子厚，皆足以欺之，真小人也。

曾公子固為郡，所至出教事，應下縣責其屬，度緩急與之期，期未盡，不復移書督趨。期盡不報，按其罪，期與事不相當，聽縣自言，別與之期，而按與期者，即有所追逮。州不得遣人至縣，縣毋遣人呼其門。縣初未甚聽，公小則罰典吏，大則並劾縣官，於是莫敢慢事，皆先期而集，民不知擾，所省文移數十倍。事在州者，督察勾稽，皆有程式，分任僚屬，因能而使，公總攬綱條，責成而已，庭無留事，囹圄屢空。人徒見公朝夕視事，數刻而罷，若無所用心者，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，而聰明威信，足以濟之，故不勞而治也。

蘇子瞻在黃州，上數欲用之。王禹玉輒曰：「軾嘗有『此心惟有螭龍知』之句。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，乃反欲求螭龍乎？」章子厚曰：「龍者非獨人君，人臣皆可以言龍。」上曰：「自古稱龍者多矣，如荀氏八龍，孔明臥龍，豈人君耶？」及退，子厚語之曰：「相公乃欲傾覆人家耶？」禹玉曰：「乃舒宣言爾。」子厚曰：「直之唾，亦可食乎？」

曾公肇事哲宗，時諫官陳以言及東朝與政事被謫，公即奏書兩宮曰：「昨者所論，臣雖不知其詳，以詔旨觀之，言雖狂，其意則忠。何則？以疏遠小臣，妄意宮闈之事，披寫腹心，無所顧避，此臣所謂狂也。皇太后有援立聖明不世之大功，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，萬一有纖毫可以指議，則於清躬，不為無累。以憂君之誠，陳預之戒，欲以開悟聖心，保全盛美，忘身為國，臣子所難，此臣所謂忠也。以臣愚計，皇帝以所言狂率而逐之，皇太后以天地之量，隱忍包容，特下手書留之，則天下之人，必曰皇帝恭事母儀，不容小臣妄議，其孝如彼；皇太后功德巍巍，而能含洪光大，雖有狂言，不以為罪。其仁如此，兩誼俱得，豈不美哉！」初得罪，左右無敢言者，公獨盡言，請復舊職，其犯顏撻鱗，率此類也。

范忠宣公知慶州，餓殍滿路，公欲發常平粟麥濟之。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行，公曰：「人七日不食即死，何可待報？倘不許，吾當坐罪！」范純仁為襄城縣令，襄城之民，不事蠶織，鮮有植桑者。公患之，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，使植桑於家，多寡隨其罪之輕重。後按其所植榮茂，與除罪，自此人得其利。公去，民懷之不忘，至今號為著作林。著作，公宰縣時官也。

劉元城遍歷言路，正色立朝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。每以辨是非邪正為先，進君子、退小人為急。其面折廷諍，至當雷霆之怒赫然，執簡卻立，伺天威少霽，復前極論。一時奏對，且前且卻者，或至四五。殿庭觀者，皆汗縮竦聽，退則咨嗟歎服，至以俚語目之曰：「殿上虎。」元城云：初登第，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參政，三人同起身請教，李曰：「若谷自守官以來，嘗持四字：勤、謹、和、緩。」其間一後生應聲曰：「勤、謹、和，既聞命矣，緩之一字，某所未聞。」李正色曰：「何嘗教賢緩不及事，賢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。」元城嘗與人言，當官處事，須權輕重，務合道理，毋使偏重，可也。夫是之謂中。又言：「元間嘗謁見馮當世，當世與予言，熙寧初與陳叔、呂寶臣同任樞密，叔聰明少比，遇事之來，迎刃而解；而呂寶臣尤善秤停，每事之來，必秤秤輕重，令得所而後已。事經寶臣處者，人情事理無不允當。」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，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，不可不詳思熟讀也。寶臣即惠穆公也。

職方張琪知江陰，軍吏盜錢三百貫，蓋三十年矣。發其奸，捕繫數十人。轉運使趙廓謂曰：「此應賞典願竄吏，吾以聞。」琪慘然曰：「殺人以求賞，可乎？」悉召吏諭之，以償錢則貸出，不爾，爾曹死矣。吏之親屬聞者，爭出錢以償，十日而足，乃推二人死者為首，餘悉貸不問。廓愧且歎曰：「公長者，非吾所及也。」琪乃簡肅公之婿。

陳忠肅公攻蔡京之惡，京致情懇，以甘言啖公。公曰：「射人先射馬，擒賊須擒王，不得自己也。」攻之愈力。

明道先生曰：「一命之士，苟存心於愛物，於人必有所濟。」明道先生作縣，凡坐處，皆書「視民如傷」四字。嘗曰：「顯常愧此四字。」

龜山先生語錄云：「孔子言居上不寬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」又曰：「寬則得眾。今人只要事事如意，故覺見寬政悶人，不知權柄在手，不是使性氣處，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，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。然寬亦須有制始得，若百事不管，惟寬大，則胥吏舞文弄法，不成。官府須要權常在己，操縱予奪，總不由人，盡寬不妨。」

鄭忠穆公事高宗，時苗傅、劉正彥謀逆亂，以上為睿聖皇帝，冊皇太子即位，公庭立面折之，不能奪，私竊謂逆賊凶殘熾甚，非結外授無可為者，乃上章待罪求去，將北走平江、金陵，與呂頤浩等議興復計。太后降詔不允，遷中丞。二凶竊威福之柄，肆行殺戮，日至都堂，侵奪機政。公抗章力言，乞告示，傳等宜一遵典法，章留中不下。公對懇請，降付三省施行。章下，傳等果出怨言，然少戢矣。即遣所親承議郎謝向更姓名，微服為賈人，徒步如平江，見張濬等，具言城中事，令嚴設兵備，張聲勢，持重緩進，使其自遁，無致城中之變，驚動三宮，此為上策。濬等聞之，皆感激奮勵，為赴難計。又忽宣詔，以上為皇太弟、天下兵馬大元帥，幼主為皇太姪、監國公。震怒不知所為，即與大臣講議，以為唐之睿宗傳位皇太子，以聽小事，自尊為太上皇，以聽天下，則稽之於古為有法，行之於今為得宜。太后依舊垂簾同聽政，以安人心。其命遂已。既而義師西向，上復位，公之力為多。

呂舍人本中云：「忍之一字，眾妙之門。當官處事，尤是先務。若能清勤之外，更行一忍，何事不辦。書曰，必有忍，其乃有濟，此處事之本也。王沂公嘗嘗曰，吃得三斗醞醋，方做得宰相，蓋言忍受得事也。韓魏公語錄曰，欲成大節，不免小忍。和靖尹公曰，莫大之禍，起於須臾之不忍，不可不謹。」呂氏《童蒙訓》云：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，事有不可，當詳處之，必無不中。若先暴怒，只能自害，豈能害人。前輩嘗言，凡事只怕待，待者，詳處之謂也。蓋詳處之，則思慮自出人，不能中傷也。又曰：前輩嘗言，吏不怕嚴，只怕讀。蓋當官者詳讀公案，則情偽自見，不待嚴刻也。呂氏《童蒙訓》云：當官處事，但務著實。如塗擦文字，追改日月，重易押字，萬一敗露，得罪反重，亦非所以養誠心、事君不欺之道也。

虞公允文為相，事孝宗。時北使烏凌阿天錫來賀慶節，見紫宸殿，既跪，進其主書，因跪不起，要我以故事所無之禮。左右失色。公請駕輿上入內，天錫色沮。公遣閤門傳宰相之令云：「使人奸禮，有詔放仗。」使介還館，更相譙責。乃因債者懇祈，詰朝再見上壽，遂極恭順，朝論稱快。公下其事於邊郡，令檄北朝。天錫歸，果獲罪。虞公允文每曰：「宰相無職事，旁招後義，列於庶位而已。」懷袖有一小方冊，目曰《才館錄》，聞人一善，必書。再諭蜀，首薦汪應辰、趙雄等六人。及為相，首用胡銓、張震、洪适、梁克家、留正等二十人。一時得人之盛，凜凜有元、慶歷之風。

洪忠宣公皓奉使大金，軍前歸，別持太碩人拜且泣。時長子甫十三歲，以下皆襁褓，呱呱環列，行路人不能仰視，公弗子也。間關至太原，留幾一年。金遇使人，禮益削。及至雲中，大帥厄瑪哈迫之使仕於劉豫，公曰：「萬里銜命，不得御兩宮以歸，大國度不足以有中原，當還諸本朝，乃違天以奉逆豫，豫可磔萬段，顧力不能，忍事之耶？今留亦死，不即豫亦死，與其偷生狗鼠間，

寧甘鼎鑊不悔也。」尼瑪哈怒，命壯士擁以下，執劍夾承之。公不為動。旁貴人曰：「此真忠臣也。」止劍士，以目為踞，請尼瑪哈怒少霽，遂流遞於冷山。流遞，猶中國編竄也。雲中至冷山，行兩月程，距金二千餘里地。苦寒，四月草始生，八月而雪，土廬不滿百，皆陳王固新聚落。固新使誨其八子。或二年不給衣食，盛夏至衣粗布。蕃課四隸，採薪他山，嘗久雪，薪盡，至乞馬矢，煨麵而食。困辱十年，多為詩文以諷，皆憂國傷時語。固新嘗得獻取蜀策，持以問公，公歷陳古事梗之。固新銳欲吞中國，曰：「孰謂海大，我力可乾，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。」公曰：「兵猶火也，弗戢將自焚，豈有四十年用兵不止者！」又數數為言所以來為兩國大事，今既不受使，乃令深入教小兒。兵交，使在，禮不當執。固新或應或否。一日，大怒曰：「汝作和事官，卻口硬，謂我不能殺汝耶？」公曰：「自分當死，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。此去蓮花灤三十里，使之乘舟，一人蕩諸水，以墜淵為言，可也。」固新義之而止。後歸，上曰：「洪皓身陷敵中，乃心王室，孝忠之節，久而不渝，誠可嘉尚。」二子皆中詞科，亦其忠孝之報也。先聖福善禍淫之訓，於此可見矣。